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3815號

原告 尤文彥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裁決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
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
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。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
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直接裁判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
於如附表「違規時間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
路0號對面人行道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
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（下
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到場檢視後認定違規屬實，依處罰條例第
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填製如附表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理事件通知單（下合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原告不服，提
出申訴，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如「違規事實」欄所示之違規
行為，乃分別依如附表所示「法條依據」欄之規定，製開如
附表「裁決書字號」欄所示之裁決書（編號1為原處分A、編

號2為原處分B、編號3為原處分C，下合稱原處分)，分別裁處如附表「裁罰內容」欄所示內容。原告不服如附表所示之裁決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原告機車停靠的系爭地點位置旁有一支標示公共運輸帶的牌子，但只插一支牌子寫公共運輸帶要如何使原告知道範圍，原告停在柏油上而非馬路，沒有任何線、插牌。用距離原告機車停放處一段距離的牌子來開罰，原告不能接受。且原告停車的位置沒有人車往來也離羅東轉運站很遠，並未影響交通往來。如果要界定公共運輸帶應該要在法規註明牌子的有效範圍。又原告是停車，非如舉發違規事實所述是臨時停車，原處分不合理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經檢視「禁26」標誌現場圖及google地圖圖片可見：於系爭地點兩側及北向、南向路口處均有設置「禁26」標誌，附牌說明公共設施帶禁止臨時停車，並以箭頭指示禁停路段。復經檢視採證相片可見：系爭機車停放在設置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「禁26」處，且原告亦未具有得隨時移置系爭機車之狀態，自該當處罰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「停車」行為無訛，是被告認原告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法裁處，核屬適法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10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；十、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

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

(二) 查被告主張原告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固提出Google街景圖及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5-109頁）。惟觀之舉發機關拍攝之Google街景圖及現場採證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07-109頁），可知系爭機車所停放之位置，固然未劃設停車格，但亦已與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（紅色實線）之道路邊緣距離約一部車車身長之距離，且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亦與系爭地點設置之「禁26」標誌相隔有類似花圃並種植樹木之矩形地面設置，花圃幅度約為一部機車車身長之寬度，是依系爭地點與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「禁26」標誌之相對地理位置與空間配置，難認一般駕駛人可正確判斷系爭地點仍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「禁26」標誌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制效力範圍內。再者，靠近系爭地點之路側（即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前方）為劃設停車格之機車停車場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系爭地點旁為已遭黃黑相間之水泥柱封閉之處所，並無供車輛通行之情事，亦難認系爭地點仍為道路之範圍。被告稱系爭機車停放之系爭地點為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「禁26」標誌禁止臨時停車之道路範圍，亦難採信。從而，被告逕以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行為裁罰原告，其認事用法，即有違誤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被告認系爭機車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而以附表所示之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，難認適法。故原告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而上開訴訟費用300元已由原告起訴時預先繳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法 官 陳宣每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啟瑞

附表

編號	舉發通知單	裁決書字號	違規時間	違規行為	法規依據	裁罰內容	違規車號
1	警交字第 QQ0000000號	114年11月3日高市交裁 字第32-QQ0000000號	114年7月16日 4時30分	在禁止臨時停車 處所停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	罰鍰新臺幣 (下同)700元	000-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
2	警交字第 QQ0000000號	114年11月3日高市交裁 字第32-QQ0000000號	114年7月16日 20時39分	在禁止臨時停車 處所停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	罰鍰新臺幣700 元	000-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
3	警交字第 QQ0000000號	114年11月3日高市交裁 字第32-QQ0000000號	114年7月26日 15時23分	在禁止臨時停車 處所停車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	罰鍰新臺幣700 元	000-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